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号：（价）2026-046

项目名称：道滘镇智慧设备平台及配套建设项目（专用设备二期）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道滘镇网格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道滘镇网格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道滘镇智慧设备平台及配套建设项目(专项设备二期)
2. 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例如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概算;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约定, 受托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资质,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并保证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意见的有效性、准确性。

5. 受托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廉洁自律、客观公允地完成本合同委托方所委托的咨询事务, 不得实施有损委托方利益

的任何行为。

三、乙方的权利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1.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向第三人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委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受托方的过失或者故意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当委托方经济损失难以确定时，赔偿金按本合同咨询酬金的 30% 计算。

3.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责任承担办法按上述第四条第 2 款执行。

五、甲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六、甲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方有权阐述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八、咨询业务的酬金

1. 经友好协商一致，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支付咨询方的服务酬金暂定为¥119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计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 计取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2000 元的按¥2000 元计）。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成果金额为基数按上述方法计算。

暂定以 5,7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编制工程量清单费用：

$1,000,000.00 \times 3\% + 4,000,000.00 \times 2.5\% + (5,700,000.00 - 5,000,000.00) \times 2.4\% = 14,680.00$ 元

（2）编制预算造价费用：

$1,000,000.00 \times 1.8\% + 4,000,000.00 \times 1.6\% + (5,700,000.00 - 5,000,000.00) \times 1.4\% = 9,180.00$ 元

（3）造价咨询服务费：

$(14,680.00+9,180.00) \times 50\% = 11930.00$ 元

2. 费用包含成果、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乙方将正式成果文件交付甲方，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九、其他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 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盖章)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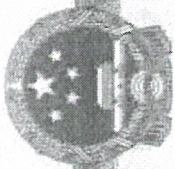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城东骏分理处

账号: 1101 5019 0010 0107 16

签订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N36B3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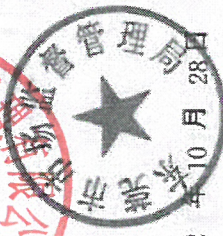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燕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企业资质代办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档案评估、整理、鉴定、寄存）；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雍华庭产业园区中心路2号3栋2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数量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定额费率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设计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定额费率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定额费率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定额费率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定额费率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定额费率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定额费率 送审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竣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核减额+核增额	5%						定额费率计费； 定额费率=送审结算价/核减额+核增额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定额费率计费； 定额费率=送审结算价/核减额+核增额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定额费率计费； 定额费率=送审结算价/核减额+核增额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协商定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出口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师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4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咨询中级职称专业咨询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咨询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商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按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内部资料